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24日发布《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草案章节	草案内容	修订内容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原股东限制控制权转让的约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环境分析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